

# T/CMAIA

团 体 标 准

T/CMAIA XXX—2024

## 成都市医疗美容外国医师及港澳台医师 来蓉行医依法执业规范

Specifications on the legal practice of foreign physicians and physicians from Hong Kong, Macao, and Taiwan in Chengdu medical aesthetic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4 - XX - XX 发布

2024 - XX - XX 实施

成都市医疗美容产业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总体要求 .....	1
5 行医类别 .....	1
6 学术交流 .....	2
7 短期行医 .....	3
8 长期行医 .....	3
9 管理要求 .....	3
10 医疗纠纷与处理 .....	4
参考文献 .....	5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成都市医疗美容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成都市医疗美容产业协会、北京市中伦文德（成都）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四川真道律师事务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登宇、李欢、冯晨、唐浩楠、刘诗珮、欧阳秋月、谭光建、胥春风。

# 成都市医疗美容外国医师及港澳台医师来蓉行医依法执业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成都市医疗美容外国医师及港澳台医师来蓉行医依法执业的总体要求、行医类别、学术交流、短期行医、长期行医、管理要求、医疗纠纷与处理。

本文件适用于成都市美容医疗机构(包括诊所、门诊部、专科医院和含有美容医疗科室的医疗机构)聘请或邀请外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医师来蓉在本机构从事医疗美容诊疗活动或临床学术交流活动的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医疗美容** *medical aesthetics*

运用手术、药物、医疗器械及其他具有创伤性或侵入性的医学技术方法，对人的容貌和人体各部位形态进行修复与再塑的专业性手段。

### 3.2

**医疗美容服务** *medical aesthetics service*

美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通过采取医疗美容技术或药物、医疗器械、化妆品等有创或无创性措施，对人的容貌和人体各部位形态进行修复和再塑的一种专业化服务。

## 4 总体要求

4.1 美容医疗机构邀请、聘用外国、港澳台医师来蓉在本机构从事医疗美容服务及临床学术交流应遵守相关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诊疗、护理规范等规章制度，并尊重本地的风俗习惯。

4.2 美容医疗机构应配合所邀请、聘用外国、港澳台医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来蓉参加临床学术交流或从事医疗美容服务相关的行医执业注册手续，未完成前述执业注册手续并取得执业许可证书前，不应组织该外国医师、港澳台医师参加或从事任何诊断、治疗活动。

4.3 美容医疗机构应建立管理制度，加强外国、港澳台医师来蓉行医的组织管理，明确岗位职责，加强医疗质量管理，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

4.4 外国、港澳台医师来蓉短期、长期行医的注册内容包括执业地点、执业类别和执业范围，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执业范围的规定。

4.5 外国、港澳台医师应按照规定书写医疗文书。如用外文书写，其所在医疗机构应将外文医疗文书翻译成符合规范的中文医疗文书。

## 5 行医类别

## 5.1 学术交流

### 5.1.1 非临床学术交流

取得外国、港澳台合法行医权的医师，应邀来蓉参加不涉及针对患者或受术者诊断、治疗活动的学术交流。

### 5.1.2 临床学术交流

取得外国、港澳台合法行医权的医师，应邀来蓉参加教学医疗机构或学术团体进行不超过15个工作日的非营利性的医学临床技术交流、手术演示以及会诊等诊断、治疗活动。

## 5.2 短期行医

取得外国、港澳台合法行医权的医师，应邀或应聘在中国境内医疗机构从事累计不超过规定年限的临床诊断、治疗活动。外国医师累计不超过1年，港澳台医师累计不超过3年。

## 5.3 长期行医

取得外国、港澳台合法行医权的医师，应邀或应聘在中国境内医疗机构从事累计超过一定年限的临床诊断、治疗活动。外国医师累计超过1年，港澳台医师累计超过3年。

## 6 学术交流

6.1 美容医疗机构邀请外国医师、港澳台医师来蓉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相关领域学术交流的，美容医疗机构应与外国医师、港澳台医师签订协议书，明确约定以下内容：

- a) 外国医师的外国合法行医权证明材料；
- b) 交流目的；
- c) 交流内容；
- d) 地点；
- e) 时间；
- f) 责任的承担。

6.2 除 6.1 约定内容外，若需参加临床学术交流，还应在协议中明确具体诊疗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 a) 手术专业包括：
  - 1) 手术时间；
  - 2) 手术名称；
  - 3) 患者姓名；
  - 4) 患者知情同意书。
- b) 非手术专业：
  - 1) 出诊时间；
  - 2) 专业。

6.3 美容医疗机构邀请外国、港澳台医师来蓉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相关领域非临床学术交流的，应主动承担管理职责，监督外国医师、港澳台医师在蓉行为、做到学术交流活动中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

6.4 美容医疗机构邀请外国、港澳台医师来蓉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相关领域临床学术交流的应按第 7 章要求办理《短期行医执业证书》，否则不应组织外国、港澳台医师参加或从事任何诊断、治疗活动。

## 7 短期行医

- 7.1 美容医疗机构聘请外国、港澳台医师在本机构短期行医的，应审查该等外国、港澳台医师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具备所在国或所在地区合法行医资格、无犯罪记录等。
- 7.2 外国、港澳台医师来蓉短期行医应在主管部门进行注册审核，未审核合格前，美容医疗机构不应组织外国医、港澳台医师参加或从事任何诊断、治疗活动。
- 7.3 《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有效期满后，如拟继续执业的，应重新办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手续。在未取得新的短期行医执业注册前，不应组织外国、港澳台医师参加或从事任何诊断、治疗活动。
- 7.4 外国、港澳台医师来蓉短期行医应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相应的医疗美容服务，不应多点执业。
- 7.5 取得短期行医资质的外国、港澳台医师应按照规定书写医疗文书。如用外文书写，美容医疗机构应将外文医疗文书翻译成符合规范的中文医疗文书。
- 7.6 港澳台医师应按照《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和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接受定期考核。
- 7.7 美容医疗机构聘请外国医师、港澳台医师在本机构短期行医的应签署相关聘用协议，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 8 长期行医

- 8.1 外国、港澳台医师申请来蓉长期行医应参加中国医师资格考试，或具备条件的港澳台医师通过申请取得中国医师资格，并经执业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美容医疗机构不应聘请或聘用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外国、港澳台医师长期行医。
- 8.2 取得中国《医师执业证书》的外国、港澳台医师应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相应医疗美容服务；需多机构执业的，应按照《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多点执业备案。
- 8.3 取得中国《医师执业证书》的外国、港澳台医师应按照规定书写医疗文书。如用外文书写，美容医疗机构应将外文医疗文书翻译成符合规范的中文医疗文书。
- 8.4 取得中国《医师执业证书》的外国、港澳台医师应按照《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和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接受定期考核。
- 8.5 美容医疗机构聘请外国、港澳台医师在本机构长期行医的应当签署相关聘用协议，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 9 管理要求

- 9.1 美容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关于规范自身聘请或聘用外国、港澳台医师来蓉在本机构从事医疗美容服务的管理制度，并定期开展自我检查工作。
- 9.2 美容医疗机构在聘请或聘用外国医生、港澳台医师前，应充分审慎核查该医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学术专长。
- 9.3 美容医疗机构聘请或聘用外国、港澳台医师来蓉在本机构从事医疗美容服务不应存在以下行为：
  - a) 以非临床学术交流为名义，实际开展临床学术交流、短期行医或长期行医行为，或以短期行医为目的开展长期行医行为；
  - b) 以自身名义为其他机构或个人代办外国、港澳台医师来蓉行医的备案或审核，或将自身聘请或聘用的外国、港澳台医师借调、出借、派遣于其他机构或个人，或允许、安排自身聘请或聘用的外国、港澳台医师在非本机构经营场所或非通过备案、审核的场所内开展行医行为或临床学术交流；

- c) 聘请或聘用的外国、港澳台医师，通过互联网方式远程为本机构或其他机构患者直接提供诊疗服务；
  - d) 对外国、港澳台医师医生夸大宣传、虚假宣传或对其专业技术水平进行保证性陈述。
- 9.4 外国、港澳台医师可与多个美容医疗机构同时建立用工关系，但应分别签订聘用协议并进行多点执业备案。

## 10 医疗纠纷与处理

10.1 外国、港澳台医师来蓉行医发生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的，应按照我国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10.2 美容医疗机构应建立投诉举报处理制度、规范投诉处理程序，在其经营场所、官方网站、公众号发布或载明投诉路径，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记录、回应、处理相关投诉事项。

##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四号）
  - [2]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1号）
  - [3]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9号）
  - [4]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4号）
  - [5]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
  - [6]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3号）
  - [7]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 [8] 关于取得中国医学专业学历的外籍人员申请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医发〔2001〕248号）
  - [9] 卫生部关于印发《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卫医发〔2007〕66号）
  - [10] 关于印发《台湾地区医师获得大陆医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卫医政发〔2009〕32号）
  - [11] 关于印发《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获得内地医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卫医政发〔2009〕33号）
-